

- 一、查刑法第 339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民國 24 年 01 月 01 日訂定至今，刑度從未修正，然現代社會，詐騙集團猖獗，且管道眾多，手法推陳出新，民眾一時不慎，即可能落入陷阱，造成財物損失。
- 二、檢視過往判決，檢方雖求處重刑，但法官卻常以犯罪所得不高或被告認罪等理由，輕判緩刑或得易科罰金，讓詐欺嫌犯得回到公眾社會重複犯案，危害一般大眾之財產安全，讓人民生活於恐懼之中。爰此，要求行政院、司法院應立即研議提高刑法對詐欺犯之刑責，透過司法裁判讓犯罪者可確實在牢獄中懺悔己罪，讓刑法確實發揮教化之功能，以安定社會秩序。

（三十三）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早期山坡地開發法規過於簡要且缺乏明確的規定以致衍伸出諸多後遺症。新北市許多位於山坡地之社區，供水系統為早年建設公司所設，但卻未將供水設備移交予社區，造成如今社區供水系統權責不清；欠缺供水系統線圖造成維修不易；管線漏水問題逐年惡化，粗估年漏水高達 50 萬度；地基含水量過高造成擋土牆崩塌、道路崩落等情事，嚴重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等問題。據悉全台共 1,046 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主管機關實有了解潛在問題之必要。行政院應指示相關單位進行全台普查件並研議對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六十年代，國家建設成長快速，人口增加，建築用地需求與日劇增，惟都市發展受保護農業發展為最優先之政策影響，以致都市土地開發趨近飽和，市郊山坡地乃逐漸開發作為建築使用。民國六十六年訂頒「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施行細則，為管理山坡地開發依據，但因前述規定過於簡要，缺乏具體明確規定，以致日後衍伸出諸多後遺症。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數字顯示，全台一千零四十六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有高達八成九集中在台北縣市地區。
- 二、有地方社區陳情指出，該社區每年管線漏水估計高達 50 萬度水，使地基含水量過高，過去已發生過擋土牆崩塌、道路崩落等情事，嚴重危及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全台共一千零四十六件「老丙建」的大型住宅區，主管機關實有了解潛在問題之必要並與相關單位研議對策。

（三十四）本院羅委員明才，鑑於人工電子耳與助聽器本質上不同，人